## 附件1

# 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居）、组（以下简称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的筹资筹劳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激发村民参与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热情，发挥村民的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发〔202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指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因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村民自愿出资、出劳的行为。

第三条 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应当采取“一事一议”形式。

第四条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应坚持“村民自愿、量力而行，共同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不增债务，程序规范、使用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其主要负责人负全面责任。政府承担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职责的农业农村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具体负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指导、审核和监督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支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并对利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村内公益事业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筹资筹劳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或物资补助，实行筹补结合。村级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由财政部门和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补助办法可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报上级纪委监委、财政、审计、农民维权监管等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只限于村内户外兴办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和养护村组道路桥梁（含机耕道、林区村森林防火通道等）、植树造林、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及设施购置、公共场所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等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

下列事项不得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

1.非本村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和劳务（如水利干渠、支渠的修缮、清淤，规划为乡道的修建、扩建，应由县乡两级及部门承担的植树造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等）。

2.支农资金已经覆盖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有明确经费渠道及特定收费对象和专项支出规定的资金和劳务（如乡村振兴专项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学校危房改造、五保户供养、村组干部报酬、畜禽防疫和水利工程及水电费等），上级文件明确有群众筹资投劳要求的项目除外。

明确有资金渠道、但按项目功能发挥需要存在资金缺口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经严格履行议事程序，可以适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两者分开核算，规范操作，配合同步实施。

3.不属于村内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的资金和劳务（如偿还村级债务、兴办企业亏损、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损失等）。

第八条 涉及多个村村民共同受益且有共同建设意愿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如左右岸同渠、上下游共渠的渠道和塘坝的新建、清淤、维护，村连村之间道路的建设、保养、绿化美化亮化等），在征得受益村多数村民同意后，可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实行受益村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所筹资金和劳务，分村预决算。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筹资筹劳项目实施或协商受益村共同组织实施。

同一村内涉及部分村民小组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由村民委员会牵头，可只组织受益组的村民议事，以村为单位申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施工，受益组村民负担应筹资金和劳务，纳入村级管理；也可根据村内历史做法，由村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全村村民议事，以村为单位申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施工，全部村民负担应筹资金和劳务，纳入村级管理。

第九条 “一事一议”筹资按本村人口（户籍在册和居住1年以上）或所议事项受益人口计算，每年每人不超过所在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且每年每人筹资绝对额最高不超过200元。“一事一议”筹劳按本村劳动力（男性18-60周岁、女性18-55周岁）计算，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5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工价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但每个工日最高不得超过100元。

省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适时对“一事一议”筹资限额和筹劳工价标准进行调整。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分市县对“一事一议”筹资限额和筹劳工价标准进行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对依程序开展、符合要求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村民应依照本办法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村民拒不履行筹资筹劳义务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以村规民约等方式，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份额、评先评优、由村集体经济收益开支的奖励扶持等方面予以督促。村民委员会向村民筹资筹劳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灵活方式，既可以采取筹资筹劳并举，也可以采取只筹资或只筹劳的灵活方式。

现役军人、在校学生、烈士家属、五（低）保户、孕妇或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义务。因天灾人祸、重病患、伤残等特殊原因，或因在押服刑、失踪等特殊情形，履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义务确有困难甚至无法履行的村民，应由本人或其亲属申请，按“四议两公开”要求议决，予以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

向村民筹劳，只限于适合村民直接投工的项目，不得以筹劳名义变相集资。村民劳务可允许以村民自己雇工、相互帮工等形式完成。严禁强制村民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据实交纳以资代劳资金并留下联系方式，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上年年底，村民委员会对村民反映多、需求迫切和村内急需兴办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进行集体研究、筛选，初步议定符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的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提出筹资筹劳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资金来源和筹资筹劳的范围、数额、分摊办法及减免对象及原因、工程施工及监督管理措施等。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事项也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报村民委员会筛选议定。

村民委员会结合本村乡村发展规划和村民意愿，摸底统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需求，建立项目库。入库项目按县乡统筹安排逐年实施，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村民委员会初步筛选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先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项目管理部门衔接，确保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整体规划保持基本一致。

同一年度内，每个村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筹资筹劳项目。确有需要的，最多可申报2个。不同类型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分开申报。

第十二条 筹资筹劳方案经村民委员会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发放到户并向社会公开，征询相关意见并予以完善。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适时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会议授权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表决，对筹资筹劳项目只涉及村内部分村民小组的，也可召开利益相关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村民代表参加。筹资筹劳只涉及村内部分村民小组的，应组织各利益相关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 18周岁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村民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村民代表参加。

户数较多且居住分散的村，经村民会议授权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

因举家外出务工、暂居外地等特殊原因不能回村参加会议且应筹资筹劳的人员，可利用电话、微信、信件、委托等方式参与会议，表达意愿。委托参会的，村民应出具书面委托。村民委员会应将村民表达意愿的信息或资料作为依据备查。

第十四条 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审议筹资筹劳方案，须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筹资筹劳方案通过后，形成筹资筹劳决议，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

第十五条 筹资筹劳决议形成后，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所在辖区行政管理单位）审核,并报县市区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批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六条 县市区农民维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村民委员会及时公开批准文件，公示公布筹资筹劳方案，将筹资筹劳的具体任务和数额、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到户，村民按通知要求出资出劳。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对“一事一议”所筹劳务要根据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工作进度统一调度，合理使用，原则上安排在农闲季节进行。对所筹劳务应加强管理，建立用工台账，制定合理的劳动定额，提高劳动效率。工程完工后，应对农户所出劳务进行结算，按统一工价平衡找补。

第十八条 “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农户自愿以资代劳的资金属于集体资金，按批准的标准及数额收取，并向出资人出具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票据。票据上应注明“一事一议”筹资，或“一事一议”以资代劳资金，或“一事一议”捐资等收款名目及数额。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对“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要严格管理和使用，只能用于所议筹资筹劳项目，明确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筹资筹劳项目原则上在当年度内完成，并按地方人民政府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评估、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合格后，村民委员会应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主理财小组的共同参与、监督下，及时办理项目决算。决算报告应报乡镇承担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项目工程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并备案。

确需跨年度才能完成的项目，可采取分段决算，以年度为时段，一年一决算。整个项目完工后，在完工当年进行总决算。

第二十二条 决算报告通过后，应向全体村民公布。跨年度项目的决算应一年一公布，并在总决算报告通过后，将项目全面情况公布。公布的重点内容是：筹资筹劳计划完成、资金来源和使用详细项目及金额、自愿捐资、减免、工程量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村民对决算报告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负责解释；经解释群众不满意、反映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相关部门对筹资筹劳项目开展调查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并村内公布；群众仍不满意向上投诉的，县市区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复查，并将结果及时向群众通报。调查审计和复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按权限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村内公益事业形成的资产属于集体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只涉及一个或几个村民小组的，组集体经济组织健全且正常运行的可归涉及组的成员所有，资产及资产增益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内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探索和创新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形成资产的管护机制。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对筹资筹劳项目的申报审批、公开交易、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实施细则，统一制作和规范筹资筹劳项目申报审批、村民会议、村民审议表决、工程管理等有关程序或行为的格式文本。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向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应充分了解和考虑农民意愿及个人承受能力，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严禁侵害农民权益。原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原则上不得向农民筹资，村内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主要通过筹劳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村内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政策的宣传，鼓励村民和社会人士积极参与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公益项目建设，对自愿捐资、做出贡献的村民和社会人士应予以适当形式的表彰。

第二十八条 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要分别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及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民主监督，鼓励和引导村内有正能量、威望高的村民自发成立相关社会组织，对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兴办村内公益事业中的合理合规性、筹资筹劳效率、项目建设质量等进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纪委监委、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检查监督，对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限期整改，限期退还向农民违规收取或多收取的资金，收回违规支付的用工报酬，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1. 未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同意仍组织实施的；
2. 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讨论未通过但实施的；
3. 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但未按有关程序办理申报、审查、备案予以实施的；

4.经有关程序申报、审查后又擅自增项加码增加村级债务和加重农民负担或实施中减项减量的；

5.不及时进行项目收支结算、公示，群众意见大、社会反响大的；

6.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中因玩忽职守、违纪违规等情况，侵害农民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发〔2005〕17号）同时废止。